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系統資料來源權限一覽表 106.9.20

教師評鑑系統資料提供單位

院(中心) 系所組 教師

一、教學部分

分類	編號	項目	資料來源載入負責單位/來源系統	行政承辦窗口分機	資料修正及認定單位	行政承辦窗口分機
A1 教學榮譽	A11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161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161
	A12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A13	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A14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院(中心)	-	院(中心)	-
	A15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系所組	-	系所組	-
	A16	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教務處課務組	2133	教務處課務組	2133
	A17	獲得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教師自填(紙本)	-	系所組確認	-

註 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及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A2 教學成效	A21	<p>(1)教授：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p> <p>(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p>	教務處課務組-系統資料提供	2131 (授課時數、教學當量)、 2133 (教學意見調查)	教務處課務組	2131 (授課時數、教學當量)、 2133 (教學意見調查)
------------	-----	---	---------------	--	--------	--

備註：

- 各指標項目定義以本校校版教師評鑑指標表最新版為準。
- 「來源系統」未註明者，請直接於教師評鑑系統(http://selcrs.nsysu.edu.tw/tch_appraise)建置、匯入或修改資料；「來源系統」有註明者，如需增刪資料，請至來源系統中增刪，修改完成即會呈現於教師評鑑指標報表。
- 資料由院(中心)或系所(組)填報者請逕洽各該辦公室諮詢，校務概況指標系統之類號表單請依各單位自訂分工填報。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系統資料來源權限一覽表 106.9.20

A2 教學 成效	A22-1	開設必修課程 (如為多人合授，請先填 <u>合授課程教師評鑑配分表</u> 送教務處憑辦，依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	教務處課務組 -系統資料提供	2134	教務處課務組	2134
	A22-2	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如為多人合授，請先填 <u>合授課程教師評鑑配分表</u> 送教務處憑辦，依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	教務處課務組 -系統資料提供	2134	教務處課務組	2134
	A22-3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如為多人合授，請先填 <u>合授課程教師評鑑配分表</u> 送教務處憑辦，依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	教務處課務組 -系統資料提供	2131	教務處課務組	2131
	A22-4	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教材 (如為多人合授，請先填 <u>合授課程教師評鑑配分表</u> 送教務處憑辦，依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166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166
	A22-5	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如為多人合授，請先填 <u>合授課程教師評鑑配分表</u> 送教務處憑辦，依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166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166
支援工作 (僅供 教師 教學歷程 檔案(TP) 系統取用)	策劃執行系所學術性活動	教師自填	-	系所組	-	
		系所組確認				
	執行卓越教學相關計劃	教師自填	-	系所組	-	
		系所組確認				
	支援高高屏區域教學中心相關計劃	教師自填	-	系所組	-	
		系所組確認				
擔任整合學程召集人	教務處課務組	2133	教務處課務組	2133		
擔任傳授教師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162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162		
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162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162		

備註：

1. 各指標項目定義以本校**校版教師評鑑指標表**最新版為準。
2. 「來源系統」未註明者，請直接於**教師評鑑系統**(http://selcrs.nsysu.edu.tw/tch_appraise)建置、匯入或修改資料；「來源系統」有註明者，如需增刪資料，請至來源系統中增刪，修改完成即會呈現於教師評鑑指標報表。
3. 資料由院(中心)或系所(組)填報者請逕洽各該辦公室諮詢，校務概況指標系統之類號表單請依各單位自訂分工填報。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系統資料來源權限一覽表 106.9.20

院(中心)
 系所組
 教師

二、研究部分

分類	項目	資料來源載入 負責單位/ 來源系統(表單類號)	行政承 辦窗口 分機	資料修正及 認定單位	行政承 辦窗口 分機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此二項若於受評鑑期間獲獎則當次免評，故未列入教師評鑑指標表，僅提供系統查詢)	教師自填/校務概況 指標系統連結 D02	2605	研發處學術 企劃組	2605
B1 榮譽	科技部一級研究主持費(25,000元)	研發處計畫推動組/ 校務概況指標系統連 結 B02	2613	研發處計畫 推動組	2613
	科技部二級研究主持費(20,000元)				
	科技部三級研究主持費(10,000元)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研發處學術企劃組/ 校務概況指標系統連 結 D21	2606	研發處學術 企劃組	2606
	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 處技術移轉中心/校 務概況指標系統連結 D04	2655	產學營運及 推廣教育處 技術移轉中 心	2655
	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研發處學術企劃組/ 校務概況指標系統連 結 D21	2605	研發處學術 企劃組	2605
	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 處處本部/校務概況 指標系統連結 D21	2620	產學營運及 推廣教育處 處本部	2620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學術研究類)	研發處學術企劃組/ 校務概況指標系統連 結 D21	2605	研發處學 術企劃組	2605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產學研究類)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 處處本部/校務概況 指標系統連結 D21	2620	產學營運及 推廣教育處 處本部	2620
	本校年輕學者獎	研發處學術企劃組/ 校務概況指標系統連 結 D21	2606	研發處學術 企劃組	2606
運動競賽特殊成就(例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 教職員運動競賽獲獎)	教師自填/校務概況 指標系統連結 D02	-	系所組確認	-	

備註：

1. 各指標項目定義以本校**校版教師評鑑指標表**最新版為準。
2. 「來源系統」未註明者，請直接於**教師評鑑系統**(http://selcrs.nsysu.edu.tw/tch_appraise)建置、匯入或修改資料；
「來源系統」有註明者，如需增刪資料，請至來源系統中增刪，修改完成即會呈現於教師評鑑指標報表。
3. 資料由院(中心)或系所(組)填報者請逕洽各該辦公室諮詢，校務概況指標系統之類號表單請依各單位自訂分工填報。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系統資料來源權限一覽表 106.9.20

分類	項目	資料來源載入 負責單位/ 來源系統(表單類號)	行政承 辦窗口 分機	資料修正及 認定單位	行政承 辦窗口 分機
B1 榮譽	其他獎項、榮譽	教師自填/校務概況 指標系統連結 D02	-	系所組確認	-
B2 研究 績效	B2-1 計畫爭取績效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研發處全球學術合作 中心/校務概況指標 系統連結 B06	2612	研發處全 球學術合 作中心	2612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文化部、國藝會補助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 畫將由產學處統一填報,請勿於本項重複填報)	系所組/校務概況指 標系統連結 B08	-	系所組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計畫推動組/ 校務概況指標系統連 結 B02	2613	研發處計 畫推動組	2613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 (若教師有填報本指標,請備佐證資料先送研發 處認定。)	教師自填	-	研發處計 畫推動組	2615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 合作計畫(含科技部先導型、開發型產學合作計 畫、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 處產學合作組/校務 概況指標系統連結 B01、B03	2622、 2628	產學營運 及推廣教 育處產學 合作組	2622、 2628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 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 萬元者,得計1點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 處產學合作組/校務 概況指標系統連結 B04	2622、 2628	產學營運 及推廣教 育處產學 合作組	2622、 2628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 金額累計每達40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萬元,得計1點 (若教師有填報本指標,請備佐證資料先送產學 處認定。)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 處技術移轉中心/校 務概況指標系統連結 B14	2655	產學營運 及推廣教 育處技術 移轉中心	2655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若一計畫有多人主持,請先送教育部教學改進 計畫參與教師貢獻配比表至教務處憑辦。)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校務概況指標系統 連結 B08	2162	教務處教 學發展中 心	2162	

備註：

1. 各指標項目定義以本校校版教師評鑑指標表最新版為準。
2. 「來源系統」未註明者,請直接於教師評鑑系統(http://selcrs.nsysu.edu.tw/tch_appraise)建置、匯入或修改資料;
「來源系統」有註明者,如需增刪資料,請至來源系統中增刪,修改完成即會呈現於教師評鑑指標報表。
3. 資料由院(中心)或系所(組)填報者請逕洽各該辦公室諮詢,校務概況指標系統之類號表單請依各單位自訂分工填報。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系統資料來源權限一覽表 106.9.20

分類	項目	資料來源載入 負責單位/ 來源系統(表單類號)	行政承 辦窗口 分機	資料修正及 認定單位	行政承 辦窗口 分機
B2 研究 績 效	B2-2 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Nature, Science	系所組/校務概況指 標系統連結 A01	-	系所組確 認	-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研發處學術企劃組/ 校務概況指標系統連 結 A01、A02、A03	2606	研發處學 術企劃組	2606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理、工 與海洋學院)	系所組/校務概況指 標系統連結 A04、 A05、A06	-	系所組確 認	-
	E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系所組/校務概況指 標系統連結 A04	-	系所組確 認	-
	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 科院與通識中心)	系所組/校務概況指 標系統連結 A05、A06	-	系所組確 認	-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系所組/校務概況指 標系統連結 A06	-	系所組確 認	-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限理、工與 海洋學院)	系所組/校務概況指 標系統連結 A07	-	系所組確 認	-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限理、工與 海洋學院)	系所組/校務概況指 標系統連結 A07	-	系所組確 認	-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限文、管、社科 院與通識中心)	系所組/校務概況指 標系統連結 A07	-	系所組確 認	-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系所組/校務概況指 標系統連結 C01	-	系所組確 認	-
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 作發表 (本項填報/修改方式請參見：卓越教學網-表單 -教師評鑑-「教師評鑑系統-研究部分創作展演 類指標-填寫說明」)	系所組/校務概況指 標系統連結 C04	-	系所組確 認	-	

備註：

1. 各指標項目定義以本校**校版教師評鑑指標表**最新版為準。
2. 「來源系統」未註明者，請直接於**教師評鑑系統**(http://selcrs.nsysu.edu.tw/tch_appraise)建置、匯入或修改資料；
「來源系統」有註明者，如需增刪資料，請至來源系統中增刪，修改完成即會呈現於教師評鑑指標報表。
3. 資料由院(中心)或系所(組)填報者請逕洽各該辦公室諮詢，校務概況指標系統之類號表單請依各單位自訂分工填報。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系統資料來源權限一覽表 106.9.20

分類	項目	資料來源載入 負責單位/ 來源系統(表單類號)	行政承 辦窗口 分機	資料修正及 認定單位	行政承 辦窗口 分機
B2 研究 績效	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 製作發表 (本項填報/修改方式請參見：卓越教學網-表單- 教師評鑑-「教師評鑑系統-研究部分創作展演 類指標-填寫說明」)	系所組/校務概況指 標系統連結 C04	-	系所組確 認	-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本項填報/修改方式請參見：卓越教學網-表單- 教師評鑑-「教師評鑑系統-研究部分創作展演 類指標-填寫說明」)	系所組/校務概況指 標系統連結 C04	-	系所組確 認	-
	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獎項)	教師自填(請於評鑑 指標表紙本註明，並 備佐證資料)	-	各學院、通 識中心認定	-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證專利，主 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 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 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若教師有填報本指標，請備佐證資料先送產學 處認定。)	教師自填(請於評鑑 指標表紙本註明，並 備佐證資料)	-	產學營運及 推廣教育處 認定	2651

備註：

1. 各指標項目定義以本校校版教師評鑑指標表最新版為準。
2. 「來源系統」未註明者，請直接於教師評鑑系統(http://selcrs.nsysu.edu.tw/tch_appraise)建置、匯入或修改資料；
「來源系統」有註明者，如需增刪資料，請至來源系統中增刪，修改完成即會呈現於教師評鑑指標報表。
3. 資料由院(中心)或系所(組)填報者請逕洽各該辦公室諮詢，校務概況指標系統之類號表單請依各單位自訂分工填報。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系統資料來源權限一覽表 106.9.20

院(中心)
 系所組
 教師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

分類	編號	項目	資料來源載入負責單位	行政承辦窗口分機	資料修正及認定單位	行政承辦窗口分機
C1 輔導及服務榮譽	C11	本校優良導師	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資料提供	2237	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2237
	C12	院(通識中心)優良導師	院(中心)	-	院(中心)	-
	C13	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系所組	-	系所組	-
	C14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通識中心適用) (若教師有填報本指標,請先備佐證資料送學務處認定。)	教師自填 (請於評鑑指標表紙本註明,並備佐證資料)	-	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2801
	C15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通識中心適用) (若教師有填報本指標,請先備佐證資料送學務處認定。)		-	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2801
C21 校內輔導及服務						
C2 輔導及服務	C21-1	擔任導師	系所組	-	系所組	-
	C21-2	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人事室/校務概況指標系統連結	2045	人事室	2045
	C21-3	校級會議委員會代表 (列於人事室委員代表名單者)	人事室	2047	人事室	2047
	C21-3	校級會議委員會代表 (未列於人事室委員代表名單者)	各處室校級會議承辦人資料提供	另行公告	各處室校級會議承辦人	另行公告
	C21-3	院級會議委員會代表	院(中心)	-	院(中心)	-
	C21-3	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系所組	-	系所組	-
	C21-4	(協助)招生宣導(活動)	教務處招生組資料提供	2147	教務處招生組	2147

備註：

1. 各指標項目定義以本校校版教師評鑑指標表最新版為準。
2. 「來源系統」未註明者,請直接於教師評鑑系統(http://selcrs.nsysu.edu.tw/tch_appraise)建置、匯入或修改資料；「來源系統」有註明者,如需增刪資料,請至來源系統中增刪,修改完成即會呈現於教師評鑑指標報表。
3. 資料由院(中心)或系所(組)填報者請逕洽各該辦公室諮詢,校務概況指標系統之類號表單請依各單位自訂分工填報。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系統資料來源權限一覽表 106.9.20

分類	編號	項目	資料來源載入負責單位	行政承辦窗口分機	資料修正及認定單位	行政承辦窗口分機	
C2 輔導 及 服 務	C21-5	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教務處招生組 -資料匯入	2148	教務處招生組	2148	
	C21-6	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教師自填	-	系所組確認	-	
			系所組確認				
	C21-7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2212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2212	
	C21-8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C22 院、系所服務						
	C22-1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教師自填	-	系所組確認	-	
			系所組確認				
	C22-2	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教師自填	-	院(中心)確認	-	
			系所組、院(中心)確認				
	C22-3	招生命題、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教務處招生組 -資料匯入	2141 2142	教務處招生組	2141、 2142	
	C22-4	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教師自填	-	教師自填	-	
			系所組、院(中心)確認				系所組、院(中心)確認
	C22-5	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教師自填	-	教師自填	-	
			系所組、院(中心)確認				系所組、院(中心)確認
C22-6	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教師自填	-	教師自填	-		
		系所組確認				系所組確認	
C22-7	推廣教育開課	教師自填	-	教師自填	-		
		系所組確認				系所組確認	
C22-8	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教師自填	-	教師自填	-		
		系所組、院(中心)確認				系所組、院(中心)確認	
C22-9	其他重要服務	教師自填	-	教師自填	-		
		系所組確認				系所組確認	

備註：

1. 各指標項目定義以本校**校版教師評鑑指標表**最新版為準。
2. 「來源系統」未註明者，請直接於**教師評鑑系統**(http://selcrs.nsysu.edu.tw/tch_appraise)建置、匯入或修改資料；
「來源系統」有註明者，如需增刪資料，請至來源系統中增刪，修改完成即會呈現於教師評鑑指標報表。
3. 資料由院(中心)或系所(組)填報者請逕洽各該辦公室諮詢，校務概況指標系統之類號表單請依各單位自訂分工填報。